

臺中市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說明

- 壹、目的：為使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出租人及承租人於申辦耕地租約訂立、變更、終止或註銷等登記時順利填寫租約登記申請書，並瞭解應檢附之文件，爰制訂本申請書填寫範例。
- 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- 1、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6條。
 - 2、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條。
- 參、申請租約登記應注意事項：
- 1、耕地租約登記，應於登記原因發生之日起30日內，向耕地所在地區公所申請。
 - 2、出租人或承租人不曾同申請登記，經一方敘明理由，除檢附區公所准否收回自耕案件之核定或調處之證明文件辦理者外，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得於接到通知之日起20日內提出書面異議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區公所逕為登記。他方提出異議者，依減租條例第26條規定辦理。
 - 3、申請耕地租約換訂、續訂、變更或更正登記時，原訂耕地租約正本滅失，未能提出者，得由當事人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。
申請耕地租約終止登記時，原訂耕地租約正本滅失，未能提出者，得由當事人以書面敘明滅失原因並檢附印鑑證明書後，免提出原訂耕地租約。
- 4、區公所後續處理事項：
- 1、區公所受理耕地租約登記時，應於10日內審查完竣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，報請地政局備查。
 - 2、區公所應將核定文號及其他有關事項登記於耕地租約登記簿，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。
 - 3、耕地租約訂立或換訂登記，應在耕地租約上加蓋印信後，將耕地租約正本發還當事人。如承租耕地之一部者，應將地籍圖謄本、租佃位置圖附於耕地租約正本，並加蓋騎縫印發還當事人。
 - 4、耕地租約續訂登記，應在原耕地租約上加蓋續約之戳記後，將耕地租約正本發還當事人。
 - 5、耕地租約變更或更正登記，應於耕地租約書內詳予註記變更或更正內容及核准文號，並將耕地租約正本發還當事人。如變更或更正承租耕地之一部者，應將地籍圖謄本、租佃位置圖附於耕地租約正本，並加蓋騎縫印發還當事人。
 - 6、耕地租約終止登記，應在附繳之耕地租約上加蓋終止之戳記後，隨案歸檔。